

提高過失致死罪刑度 司法院、法務部均表贊同

2021-10-25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召開「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」公聽會，邀請多名學者專家及政府官員討論。</p> <p>行政院版所提修法版本，希望在該條文增訂第2項，規定犯過失致人於死者，情節重大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3人以上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司法院書面報告指出，草案以「情節重大」作為加重罪刑的構成要件，恐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為兼顧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立法時可考慮單純以「死亡人數」作為加重刑罰的事由，司法院建議可修正為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；因而致3人以上於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1/2。」</p> <p>台大法律系教授謝煜偉認為，「情節重大」條款雖然未臻明確，但應限縮在從行為疏忽程度的嚴重性，來決定何謂情節重大，或應改為類似重大過失的概念；至於「3人以上加重其刑」條款，破壞法律規範體系，並將造成無止盡實務適用困擾。</p> <p>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林東茂指出，過失致死罪的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與德國刑法的規定相同，也可以區分殺人罪與過失致死罪的法律效果，如果僅就情節重大而提高法定刑，有可能罰及無辜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行政院版草案以「情節重大」作為加重罪刑的構成要件，是否妥適？2.司法院主張以「死亡人數」作為加重刑罰的事由，是否妥適？3.僅就情節重大而提高法定刑，是否有可能罰及無辜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